

于洪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洪区检察院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于洪区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于洪区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洪区检察院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于洪区人民检察院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编制人数为 83 人，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职责包括：

（一）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五）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检察院是纳入于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内设部门十四个包括：

侦查监督科、公诉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法警队、政治处、办公室、案件质量管理科、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技术科、纪检监察室、老干部科。

第二部分 于洪区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6.01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48.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检察	1,548.99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行政运行	1,399.44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8
五、单位其他收入		事业运行	72.0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8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3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5.7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9
		行政单位医疗	51.97
		事业单位医疗	3.8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6.42
		住房改革支出	126.42
		住房公积金	100.01
		购房补贴	26.41
收 入 总 计	1,876.01	支 出 总 计	1,876.01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检察院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检察院小计	1,876.01	1,876.01
007	检察院	1,876.01	1,876.01
	合 计	1,876.01	1,876.01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功能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8.99	1,316.21	1,040.00	267.07	9.13	232.79	168.23	64.56									
20404	检察	1,548.99	1,316.21	1,040.00	267.07	9.13	232.79	168.23	64.56									
2040401	行政运行	1,399.44	1,166.65	931.39	226.35	8.91	232.79	168.23	64.5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8	77.48	41.86	35.62													
2040450	事业运行	72.07	72.07	66.75	5.10	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1	144.81	124.30		20.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81	144.81	124.30		20.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1	20.51			20.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30	124.30	12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9	55.79	55.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9	55.79	55.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7	51.97	51.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2	3.82	3.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42	126.42	126.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42	126.42	126.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01	100.01	100.01													
2210203	购房补贴	26.41	26.41	26.41													
	合 计	1,876.01	1,643.22	1,346.51	267.07	29.64	232.79	168.23	64.5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 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类别 (经济科目)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基金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小计	预算内财力拨款	纳入预算内的非税收入安排		
合 计	1,876.01	1,876.01	1,876.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8.97	1,278.97	1,278.97			
在职工资额	596.49	596.49	596.49			
津贴补贴	44.09	44.09	44.09			
职工住宅取暖费	17.68	17.68	17.68			
购房补贴	26.41	26.41	26.41			
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	25.00	25.00	25.00			
绩效工资	244.21	244.21	244.21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30	124.30	124.30			
职业年金缴费	47.72	47.72	47.7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72	47.72	47.72			
医疗补助缴费	4.50	4.50	4.5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4	10.74	10.74			
住房公积金	100.01	100.01	100.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20	34.20	34.2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45	231.45	231.45			
公务费	39.00	39.00	39.00			
办公费	9.00	9.00	9.00			
差旅费	12.75	12.75	12.75			
维修维护费	1.50	1.50	1.50			
培训费	3.75	3.75	3.75			
公务接待费	2.25	2.25	2.25			
办公电话费	2.25	2.25	2.25			
体检费	5.25	5.25	5.25			
其他杂支等	2.25	2.25	2.25			
办公费(执法局派出)						
水费	7.44	7.44	7.44			
电费	17.15	17.15	17.15			
公务通信费	12.11	12.11	12.11			
办公取暖费	26.34	26.34	26.34			
工会经费	11.93	11.93	11.93			
福利费	0.90	0.90	0.9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10	52.10	52.10			
燃油费	34.00	34.00	34.00			
过路费	1.00	1.00	1.00			
维修费	12.00	12.00	12.00			
车辆保险费	5.10	5.10	5.10			
交通补贴	57.44	57.44	57.44			
离退休活动经费	7.05	7.05	7.05			
教育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64	29.64	29.64			
离休费	20.51	20.51	20.51			
离退休采暖补贴	6.59	6.59	6.59			
抚恤和生活补助	1.98	1.98	1.98			
托费	0.56	0.56	0.56			
专项经费合计	335.95	335.95	335.95			
专项经费	232.79	232.79	232.79			
按月下达专项经费	103.16	103.16	103.1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 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8.99	1,316.21	232.79
20404	检察	1,548.99	1,316.21	232.79
2040401	行政运行	1,399.44	1,166.65	232.7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8	77.48	
2040450	事业运行	72.07	7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1	14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81	144.8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1	20.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30	12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9	55.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9	55.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7	51.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2	3.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42	126.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42	126.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01	100.01	
2210203	购房补贴	26.41	26.41	
	合 计	1,876.01	1,643.23	232.7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 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经济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6.51	1,346.51	
30101	基本工资	596.49	596.49	
30102	津贴补贴	69.77	69.77	
30103	奖金	25.00	25.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1.86	41.86	
30107	绩效工资	244.21	244.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30	124.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72	47.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72	47.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0	4.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4	10.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01	100.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20	3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07		267.07
30201	办公费	16.50		16.50
30205	水费	7.44		7.44
30206	电费	17.15		17.15
30207	邮电费	14.36		14.36
30208	取暖费	26.34		26.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2		20.02
30211	差旅费	12.75		12.75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14	租赁费	15.60		15.60
30216	培训费	3.75		3.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5		2.25
30228	工会经费	11.93		11.93
30229	福利费	0.90		0.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10		52.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44		57.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		7.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4	29.64	
30302	退休费	27.10	27.1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 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2018	2019
“三公”经费合计	54.35	54.35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2.25	2.2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1	52.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52.1	52.1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
检察
院

单位：万
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小计	工资 福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补助支 出	对企 事业的 单位的 补助	债务 利息 支出	债务还 本支出	基本建 设支出	其他 资本 性支 出	其他支出	
	合 计																

第三部分 于洪区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于洪区检察院 2019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于洪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于洪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876.01 万元，比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900.85 减少 24.84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

二、关于于洪区检察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4.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1 万元。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因公出国；公务接待费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务接待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8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车辆无变化。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于洪区人民检察院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1.63 万元，今年收入减少 133.84 万元，降低 28.7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检察院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2019 年检察院实际使用车辆 10 辆，其中 9 台为执法执勤车辆，1 台为机要车辆。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检察院不涉及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